Goldman Sachs | Asset Management

產品資料概要

高盛基金 SICAV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2025 年 5 月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基金。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投資顧問：	高盛國際資產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內部委任，英國）
子顧問：	高盛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合夥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內部委任，美國） 高盛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委任，新加坡）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以下類別為累積類別，不派付股息：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以下類別預期每月派付股息。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派付，從而降低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及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各稱及合稱，「派息類別」） # 本投資組合可從總收益派息，同時向 / 從本投資組合資本支取 / 撥付本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可供本投資組合支付股息的收益，因此，本投資組合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雖然基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本投資組合資本中派付股息，但一般預期會保留資本 / 資本利得。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基金董事會可修訂此派息政策。 ^ 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的股息支付按投資收益總額計算，其計算為包括屬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
本投資組合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財政年度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1.47%*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1.47%*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1.47%*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1.47%*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1.47%*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1.47%*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1.46%*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其後**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5,000 美元	不適用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	5,000 美元	不適用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	5,000 澳元	不適用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	5,000 港元	不適用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	3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	3,000 英鎊	不適用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	5,000 加元	不適用

* 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發行日，若晚於此日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年化數據。本產品資料概要至少每年更新，可聯絡管理公司索要最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據。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為高盛基金（「基金」）下的一個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並專注於收益較高的證券，獲取主要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的總回報。

策略

於正常情況下，本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顧問將於一般情況下主要尋求將本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本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80%的資產持有股本證券，及將其最多 80%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在此基礎上，投資顧問可能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本投資組合的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本投資組合亦可尋求透過出售股本證券或指數的備兌認購期權而產生的首期溢價來獲取回報，但在行使賣出認購期權時，本投資組合因標的股份市值上升而從中獲得的收益可能有限。就派息股份而言，本策略所得款項擬於有關派息日期作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息（如有）的一部分支付。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本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 MLP（定義如下）相關證券。MLP 指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通常經營（但不限於）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有限合夥企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更廣泛而言包括浮息債務證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及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即後償或有資本證券））。本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

儘管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有所披露，但在正常情況下，本投資組合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敞口預計微乎其微。

本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定義見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本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指就證券而言，投資時評級至少為標準普爾或惠譽 BBB- 級或穆迪 Baa3 級的證券，但若為商業票據，則應至少為標準普爾 A-3 級、惠譽 F-3 等級或穆迪 Prime-3 級，或若為「未獲評級」證券，則指投資顧問認為信貸質素與上述相當的證券。

本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20%。

本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按照 UCITS 要求，本投資組合將不會持有無備兌短倉。本投資組合將不會在本投資組合層面上定向持有淨短倉。本投資組合執行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本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股本證券及市場、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鈎工具。

在異常及臨時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急劇下滑、政治或經濟危機）下，本投資組合可持有最多 100%的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本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1]可達至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通常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政治、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一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本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可能以本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某類股份可能以本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以本投資組合基準貨幣計值的本投資組合資產價值將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而此與證券投資自身表現無關。

3.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戰術性持倉

投資顧問執行戰術性持倉或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理想的結果。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

本投資組合的投資或會定期調整，因此相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本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更高。

4. 與沽出（賣出）備兌認購期權有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或會賣出股本證券或指數的備兌認購期權。為取得賣出備兌認購期權產生的首期溢價，在行使賣出認購期權時，本投資組合因標的股份市值上升而從中獲得的收益可能有限。投資顧問一般將尋求在回報產生的水平與潛在的資本收益受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在市場上升時，本投資組合可能跑輸大市，因此可能對本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5.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本投資組合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本投資組合持有的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將對本投資組合產生負面影響。與本投資組合交易的一方可能無法履行義務，這可能造成損失。

利率風險

投資於本投資組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反映投資者的資金能夠從別處獲得更有吸引力的利率。因此，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因多個原因變動，包括政治及經濟原因。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發生評級下調，本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與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大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估值風險

本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於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度。

6. 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本投資組合的價值或較擁有更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1]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

7.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本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股本證券，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及工具，例如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股本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及工具的價值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因素的變化。

與小型／中型股公司相關的風險

整體上，相較於大型股公司，小型／中型股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更容易不穩定。

與新興市場股市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本投資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8. 新興市場風險

本投資組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臨通常投資更成熟市場不會面臨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或沒收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該等市場的劇烈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新興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本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9.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減值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或有資本證券指後償或有資本證券，銀行機構為於新銀行法規的框架下增加其資本緩衝數額而發行的工具（可能極為複雜並涉及高風險）。投資該特殊類型債券可能會因某些觸發事件而給本投資組合帶來重大損失。該等觸發事件的存在會產生與傳統債券不同類型的風險，並更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價值損失，或其可能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票，亦可能遭受價值損失。投資或有資本證券面臨與可比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類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付風險。或有資本證券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範圍內隨時取消。

本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的受償通常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面臨減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列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本金。

10.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對所基於的標的資產價值的變動高度敏感。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所承受損失遠大於本投資組合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有高風險遭到重大損失。

與使用與本投資組合標的資產無關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執行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本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因此，即使本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價值並無下降，本投資組合亦可能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11. 與從本投資組合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本投資組合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12.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中國人民幣(RMB)目前在兩個市場上交易：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或 CNY）以及境外（主要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但離岸人民幣則可自由交易。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下跌。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控及限制，支付變現收益及／或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如有）可能會延遲。

13. 可持續性風險

本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

14.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等存託憑證一般是指將位於相關註冊國家的標的股份發行人的股份組合，以股份憑證的形式在註冊國家發行的工具。由該等存託憑證組成的本投資組合的股份價值，可能並不反映若購買人實際擁有該等存託憑證相關標的股份並且自該等股份收取股息而變現所得的報酬，因存託憑證在任何指定估值日的價格可能並未計入就標的股份支付股息的價值。

15. 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是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價值可予隨時準確釐定。本投資組合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若於任何期間內，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實質上因此未根據其主要投資策略投資，而是投資於此等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則可能妨害其達成目標。

16. 營運風險

人為失誤、系統及 / 或流程故障、程序或監控不充分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

17. 託管風險

負責保管本投資組合資產的託管人或子託管人破產、違反審慎義務或行為不當會導致本投資組合承受損失。

18. 流動性風險

本投資組合想要按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和時間賣出某項資產時，未必總是能找到願意購買的一方，這可能影響本投資組合按要求滿足贖回申請的能力，而持倉若以低於正常市況下可得之價格出售，可能對本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下列柱形圖顯示本投資組合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的過往業績表現及參考基準的過往業績表現。管理公司已指定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為代表股份類別，因為該類別面向國際零售投資者發售，並且是本投資組合歷史最長的累積股份類別之一。

本投資組合及其參考基準的過往業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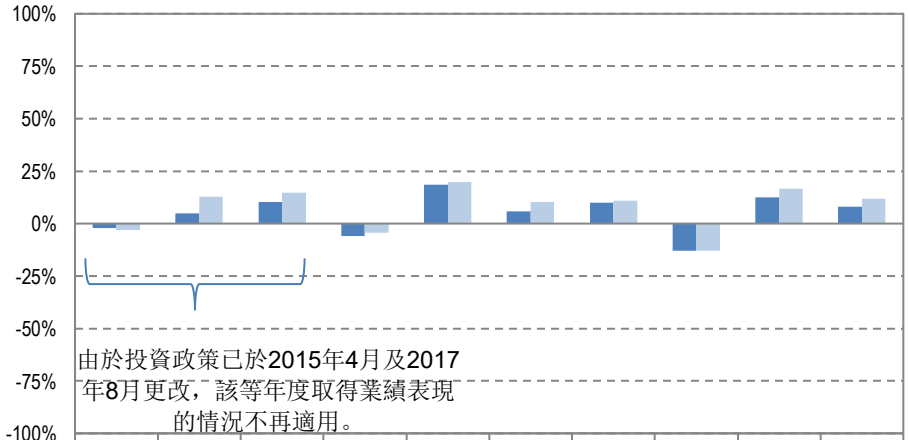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本基金（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2.0%	5.0%	10.3%	-5.9%	18.4%	5.9%	9.9%	-12.9%	12.4%	7.9%
參考基準：40%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BB-B限制型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40%MSCI世界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淨額）／20%彭博全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	-2.9%	12.9%	14.6%	-4.3%	19.9%	10.2%	11.1%	-13.1%	16.5%	12.0%

- **本投資組合發行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發行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 **參考基準：**40%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 BB-B 限制型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 40% MSCI 世界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淨額）/ 20%彭博全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請注意，本投資組合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基準。因此，本投資組合與參考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由於該投資組合並非旨在追蹤參考基準，因此不應倚賴參考基準而比較該投資組合的表現。本投資組合於 2016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變更參考基準，以反映本投資組合的戰略資產配置的變動，並於 2017 年 8 月變更參考基準，以反映投資策略的變動。目前的參考基準已適用於本投資組合自成立以來的過往業績表現中。
- 往績資料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投資組合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本投資組合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投資組合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費用

本投資組合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申購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50%
轉換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無**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無** **若股份交換為申購費較高的股份，則可能收取申購費差額。
贖回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無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無
或有遞延申購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無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無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無

* 由中介機構(授權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額外費用仍可能適用。

基金繳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費用將從本投資組合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1.25%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1.25%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1.25%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1.25%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1.25%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1.25%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1.25%
業績表現費	無
營運支出（包括存託及行政管理費）#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0.22%*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0.22%*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0.22%*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0.22%*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類股份：0.22%*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類股份：0.22%*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類股份：0.21%*

*數據根據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發行日，若晚於此日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不同。此為年化數據。

#正常情況下，本投資組合就(i)管理公司提供的風險管理服務；(ii)存託機構提供存託及行政管理服務；及(iii)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提供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所應付的費用，合共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淨資產的 50 個基點。管理公司可能酌情針對各股份類別逐一訂立該股份類別應承擔的支出金額上限。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承擔超過開支上限的任何實際營運支出。任何該等支出上限均可按管理公司的單獨酌情決定，隨時減少、免除或去除，無須事前通知投資者。股東應了解此種上限可能提升適用股份類別的績效表現。對先前適用的股份類別而言，未來若增加或去除上限可能對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於本基金年報中獲取有關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就每個投資組合所承擔的支出的進一步資料。

其他費用

本投資組合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基金的香港代表）或中介機構（授權分銷商）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香港交易截止時點）或中介機構可能實施的其他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股份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執行。

本投資組合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公佈於以下網站：https://am.gs.com/en-hk/individual 及 https://am.gs.com/zh-hk/individual。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站：https://am.gs.com/en-hk/individual 及 https://am.gs.com/zh-hk/individual 獲取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成分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公佈於以下網站：https://am.gs.com/en-hk/individual 及 https://am.gs.com/zh-hk/individual。

香港投資者可索要中介機構的資料。

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法的資料按要求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惟被認為敏感或保密的資料或披露不符合基金投資者整體利益的資料則除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網站 https://am.gs.com/en-hk/individual 及 https://am.gs.com/zh-hk/individual 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